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转让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23日,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丽珠集团清远新北 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丽珠集团 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北江制药")15%的股权(共计 20,238,780 股) 以人民币 66,201,050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,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仍持有新北江制药77.14%的股权。

2018年5月4日,公司与新北江制药签订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转让协议》")。有关本次股权转让 相关事宜以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 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42)。

公司将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等有关工作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